

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面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标项一、水面保洁、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JSCG-2024-1012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云兴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北核心区河道水面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标项一：水面保洁、绿化养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区域

水面保洁、绿化养护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玖佰零陆元/年（¥1483906元/年），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制承包。

三、服务期限

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即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后续合同的签订以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1%计收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除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尽的义务造成履约保证金被罚没的情况外)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五、服务标准

- 《宁波市城区内河水面保洁管理技术标准》；
- 《沿河绿化养护标准》；
- 其它甲方认可的标准及规范。

注：本合同中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六、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 全部保洁水域达到水面保洁相应标准。
- 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抗旱期间、浮萍水草旺发及秋冬落叶应有具体的应急保障措施。

(3) 河道保洁标准详见附件《宁波市城区内河水面保洁管理技术标准》、《江北区城区内河区管河道水面保洁考核细则（试行）》。

(4) 全部绿化养护质量要求达到沿河绿化养护标准（详见附件《宁波市江北城区内河沿河公共绿化养护质量考核细则》）。

(5) 大型活动、节庆日、防台防汛抗旱期间、植物病害及秋冬落叶应有具体的保障措施。

(6) 养护期的绿地内由乙方负责确保苗木成活率，同时确保无病虫害及缺株。

2、码头、中转场地及水面保洁管理用房要求

乙方若无垃圾上岸及保洁船停靠码头，则甲方可提供码头，乙方可用于日常作业，但码头的养护费用等一切费用（包括维护、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在承包期到期时确保可正常运行后移交。中转场地及管理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3、垃圾处理措施

(1) 垃圾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合理化处置。

(2) 提供每日垃圾必须当天清运处理的措施及方式。

(3) 垃圾清运处理的上路车辆必须符合现行全市统一要求的车型。

4、管理体系要求

体系完整、责任明确（即各级岗位责任及要求明确）。

5、制度体系要求

制度健全、明确，应包括岗位责任、质量、巡查、管理及安全等详细制度。

七、人员、船只配置：

1、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泽旭，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30624199011090031。全面负责本项目所有日常管理、配合甲方工作。

专职主管姓名：张剑波，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30227198905191512。配合总负责人落实本项目分管保洁、养护工作。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确有需要更换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作业人员：

船员具备相应有用技能；安全兼巡查员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绿化养护工负责关于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机动人员负责日常保洁、养护工作以及配合应急抢险、重大活动保障。

3、船只：

为保障保洁质量，乙方配置双体环保船7艘，单体环保船4艘。双体保洁船和单体保洁船的配置比例需根据甲方要求和河道情况安排，根据环保、经济的原则，河道保洁船必须是无污染低噪音环保动力船。保洁船应喷涂符合采购人及采购人主管部门要求的颜色及标

记。保洁船应配置 GPS，配置的 GPS 须符合甲方要求及甲方相关部门标准，满足智慧水利系统中对 GPS 正常显示的要求。

八、其它要求

- 1、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
- 2、乙方将配备完毕并经甲方审核的作业人员名单附于本合同后作为附件。
- 3、乙方配备的男性、女性作业人员年龄最高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4、必须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其中水生植物养护必须配备相应的水上作业船只。
- 5、应有相应的苗木基地。
- 6、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未包含的服务内容，甲方可参考其它甲方已实施项目的价格。

九、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如有转让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经费支付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经费根据考核细则，每扣 1 分扣罚 500 元。按月考核，按季度核拨。考核结果引起的经费扣罚直接在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

3、若当月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拨付当月考核经费（已扣除扣罚经费）的 100%；若当月考核分数达到 85（含）—90 分，拨付当月考核经费（已扣除扣罚经费）的 90%；若当月考核分数达到 80（含）—85 分，拨付当月考核经费（已扣除扣罚经费）的 80%；若当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不含）的，拨付当月考核经费（已扣除扣罚经费）的 50%；若当月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预付款扣回方式：每次核拨费用同时扣回 5%的预付款，分四次扣完。

5、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具体等额的发票，乙方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考核检查

1、根据考核细则，每扣 1 分处罚 500 元；

2、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群众投诉的，每发生 1 次，处罚 500 元并扣 2.5 分；情节严重的处罚 1000 元并扣 5 分；

3、乙方对甲方安排的应急处理或其它应急处理任务不响应或响应不及时导致甲方应急处理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急处理时限超期的或被媒体报道曝光的，情况属实且为乙方责任的，第一次扣除 1000 元并扣 5 分；第二次及以后发生的，每次扣除 2000 元/次并扣 10 分/次；

4、甲方要求响应不积极或不响应、未能在规定时间能完成服务、以不合理的理由推脱、质量不合格、乙方虚报工程量等情况的，每发生 1 次，处罚 1000 元并扣 5 分。

5、未按甲方及甲方相关部门标准和要求配置 GPS，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在智慧水利系统中，因乙方服务人员操作不当原因导致 GPS 无法正常显示的，每发生 1 次，扣 0.2 分；

6、若遇河道清淤等正常河道建设项目需要暂停本服务工作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暂停月份内相应水面保洁和（或）绿化养护服务不计入考核，甲方也不支付服务经费。至河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给甲方后继续由乙方进行实施。

备注：考核细则为甲方暂定，实际实施过程中，以甲方最终确定的考核细则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行贿或重大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

3、合同期限内，乙方在一个考核年度内考核低于 60 分或两次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与项目工作人员订立正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赔偿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若甲方因此发生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或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其他行为导致甲方及项目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7、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此带来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附则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诺的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河道保洁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另计的费用，以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或季度中。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水面保洁、绿化养护清单
- 2、各服务综合单价
- 3、作业人员名单
- 4、考核细则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见证日期：

2.1 水面保洁、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内河名称	起始位置	截止位置	河段长度 (m)	水域面积 (m ²)	河岸绿化 (m ²)
1	翠柏河	蔡江河	胜利沿	1990	57169	
2	屠家沿调蓄池	屠家沿翻水站南		287	4672	
3	地洋漕	翠柏河支流		348	4076	
4	前东漕	翠柏河支流		170	4439	
5	双东漕	翠柏河支流		165	2721	
6	学院漕	翠柏河支流		242	2959	
7	蔡江河	铁路桥	北斗河	1504	24402	
8	范江岸河	蔡江河	传染病院	283	7703	
9	包家河	环城北路	湖西路	550	6600	
10	宁大东河	甬镇公路	宁大南河	1782	29175	7435
11	宁大南河	双桥河	宁大东河	2532.3	11366	5280
12	双桥河	毓秀路	宁大南河	1280	22561	
13	双桥南河	甬镇公路	双桥村	1844	19026	1075
14	河里头漕	双桥南河支流		210	1871	
15	老陈庄河	陈家村	张桂家河	1207	22330	
16	张桂家河	江北大河	老陈庄河	2937	40400	2000
17	大通河	中官路以东	江北大河	330	6600	
18	压赛河	环城北路1号桥	大通河	1400	21000	12000
19	江北大河	中官路	孔浦大闸	1075	51984	1000
20	倪塞河	压赛河	环城北路	300	2932	
合计				20436.3	343986	28790

说明：上述所列数量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项目实施范围、

情况说明

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中标的贵单位“江北核心区河道的水面保洁、绿化养护和截污井等设施设备养护服务项目（标项一：水面保洁、绿化养护）”，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十、经费支付：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鉴于该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及我单位资金情况，我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并响应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十、经费支付”的其他条款。

特此说明！

供应商：浙江云兴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8日

